

债券代码：152152.SH、1980106.IB
债券代码：127571.SH、1780217.IB

债券简称：19 淄创 01、19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债券简称：17 淄创 01、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2017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债权代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9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6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8]444 号文批准，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发行主体：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7 淄创 01”“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2、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发行主体：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9 淄创 01”“19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5.6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起息日：2019 年 4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发行人任命董事、监事、经理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

因发行人自身发展需要，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5日做出的股东决议，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任命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股东委派，另外1名由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根据10月14日发行人职工大会决议，选举刘永革为职工董事。根据10月15日股东决议，委派孟华、李燕为董事，指定孟华为董事长。

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3名由股东委派，另外2名由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股东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根据10月14日发行人职工大会决议，选举李明、王淏为职工监事。根据10月15日股东决议，委派张婷婷、王正楷、徐芹为监事，指定张婷婷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10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孟华为经理。

孟华，董事长兼总经理，198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淄博高新

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科员，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工程管理二科副科长，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工程管理二科科长，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副主任；现任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淄博高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燕，董事，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预算员，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工程副经理、高级工程师，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永革，职工董事，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店区建筑设计院设备室职工，淄博新达房地产公司制冷空调部主任，淄博高新区规划建筑设计院员工，山东博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经理，淄博高新区实验中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员工，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员工；现任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婷婷，监事会主席，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淄博饭店工程部科员，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技术材料科科员，淄博策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造价材料科造价管理员；现任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正楷，监事，1962年9月，大专学历。曾任张店金属制品厂车工/钳工/维修车间副主任，博山灯泡厂一分厂工会干事，淄博灯泡厂安全、工资员/劳资副科长、科长，先后任淄博灯泡厂行政、经营副厂长，中美合资华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副总经理，淄博市福彩中心市场部即开型彩票销售组负责人，鲁中晨报发行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淄博鲁创置业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淄博鲁创置业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徐芹，监事，1978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淄博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技术员、施工员，山东东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员、助理工程师、项目工程师、

试验室主任，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现任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明，职工监事，1975年10月，大专学历。曾任周村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项目副经理，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淄博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项目建设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淄博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

王淏，职工监事，1989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海外事业部科员、融资管理部科员；现任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上述人员任命已于2019年10月18日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任命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任命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投资风险提示

西部证券作为2017年第一期、2019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2019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